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nscenta.com)。

本通函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測量體溫；
- (2) 遵照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並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出示COVID-19核酸檢測結果有效證明以及行程卡及相應健康證明；及
- (3) 佩戴外科口罩。

違反任何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入場或被本公司依法全權酌情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須(a)審慎考慮出席封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應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臨時變更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安排，並就該變更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該等安排及／或將採取的進一步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transcenta.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2023年2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6
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9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9
6. 責任聲明	20
7. 推薦建議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承授人」	指	1月獎勵授出的承授人，即錢博士及趙博士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12月授出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獎勵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12月19日向翁先生授出合共4,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錢博士」	指	錢雪明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趙博士」	指	趙奕寧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i)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ii)1月獎勵授出；及(iii)1月購股權授出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1月獎勵授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1月26日向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4,476,185股獎勵股份
「1月授出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的若干澄清
「1月購股權授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1月26日向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8,494,205份購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2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翁先生」	指	翁曉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1月購股權授出的承授人，即錢博士及趙博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4,551,933股股份，佔上述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ccess Connect Trust」	指	Success Connect Trust是本公司於2022年9月6日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股份激勵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Success Connect Trust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Success Link」	指	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為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由其普通合夥人Success Link GP Inc.控制，而Success Link GP Inc.由本公司董事會按照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章程文件的規定不時確定或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ccess Link GP Inc.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翁先生及本集團的僱員諸葛欣之。翁先生同時持有Success Link GP Inc.的20%股權。
「達成」	指	達成國際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持有，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為Success Reach Trust的受託人。Success Reach Trust為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 (首席執行官)

翁曉路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趙奕寧博士 (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包駿博士

張志華先生

Kumar Srinivasan 博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蘇州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

郵政編碼215123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12月授出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1月授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出的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ii)1月授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12月授出公告及1月授出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i)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翁先生授出合共4,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ii)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及股東（翁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批准後，方告作實。

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承授人數：	1名，即翁先生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總數：	4,4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有條件授出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購買價：	零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3.00港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代價：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0.001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 表現目標：	於達成特定歸屬條件的情況下： (i) 8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並立即生效； (ii) 2,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開始日期週年當日三年等額歸屬； (iii) 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本公司市值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情況歸屬。

上文第(i)項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為其代表了翁先生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而獲得的適當薪酬及獎勵。

上文第(iii)項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可能短於12個月，但歸屬受特定表現目標所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為使用表現目標作為歸屬條件為有效且專門的激勵方式，鼓勵特定承授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回補機制： 董事會釐定倘任何承授人因故終止僱員身份，則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立即失效或被註銷，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議決者除外。文義中因故終止的情況應遵循當時生效的承授人僱傭或服務合約內相同或類似詞彙的定義，或在並無有關定義的情況下，應統指承授人(i)惡意行事且對本集團造成嚴重損害，(ii)未有遵守董事會或上級管理層的合法指示，(iii)不誠實、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iv)嚴重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v)犯有涉及不誠實或傷害任何人士的罪行。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另行決定外，承授人於適用限制期內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根據管理人制定的標準釐定）時，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但無義務(i)按其發行價或其他指明或按公式計算的價格向承授人購回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因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或(ii)於不需任何費用發行時要求沒收該等股份。

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上市規則涵義

緊接2022年12月19日的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前：(a)達成持有5,636,230股股份，其中2,670,445股股份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先前授出代表特定參與者持有，及2,965,785股股份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未來授出為非特定參與者持有；及(b)Success Link持有11,636,198股股份，其中7,136,198股股份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先前授出代表特定參與者持有，及4,500,000股股份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未來授出為非特定參與者持有（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非特定參與者持有的該等股份稱為「未授出股份」）。鑒於存在未授出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按照最新修訂的上市規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第十七章第17.01(1)(a)條被視為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不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未來授出獎勵是否依舊由達成及／或Success Link持有的現有股份履行。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按照最新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1(1)(a)條被視為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及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翁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於(a)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及(b)股東（翁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D(1)、17.04(2)及17.04(4)條批准後，方告作實。於2022年12月19日，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有成員的一致批准（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翁先生除外，其已就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授予翁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由Success Link持有的未授出股份履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因此，向翁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待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後（假設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根據(i)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23,411,593股股份及(ii)股份激勵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8,910,386股股份。

向翁先生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向翁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為，通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給予該名人士激勵以竭力為本集團的成功服務並獎勵該人士的不懈努力以及向該合資格承授人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於釐定授予翁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翁先生的貢獻、職責及責任等因素。考慮到(i)翁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其對本公司的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翁先生除外）及薪酬委員會認為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乃就翁先生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適當薪酬及激勵。

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於2023年1月26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錢博士及趙博士）議決，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4,476,185股獎勵股份（「1月獎勵授出」）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8,494,205份購股權（「1月購股權授出」），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月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2023年1月26日

獎勵承授人數： 兩名，即錢博士及趙博士

董事會函件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4,476,185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7%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02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每股股份0.001美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錢博士：

4,277,188股獎勵股份將全部根據表現目標歸屬。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上述表現目標掛鈎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能短於12個月，視乎相關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上述歸屬期乃經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允許，且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有關安排激勵和鼓勵承授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故與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不謀而合。

趙博士：

董事會謹此澄清，如1月授出公告所披露，授予趙博士的198,997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將自2024年1月26日而非2023年1月26日起歸屬。因此，198,997股獎勵股份中的99,499股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1月26日歸屬，99,498股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1月26日歸屬。

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錢博士：

授予錢博士的4,277,188股獎勵股份將於本公司的估值或市值達到一定的目標價值後歸屬。

獎勵股份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獎勵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獎勵承授人的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倘獎勵承授人因(i)獎勵承授人身故，(ii)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被終止，(iii)因裁員導致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倘獎勵承授人為僱員，其因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或獎勵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1月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2023年1月26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

兩名，即錢博士及趙博士

授出購股權數目：

8,494,205

董事會函件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8,494,205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2%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3.02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聯交所於2023年1月26日（即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3.02港元；(ii) 聯交所於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99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02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零
購股權期間的行使期：	根據下文所載的歸屬期間，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後未獲行使者將告失效，而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

錢博士：

669,297份購股權將根據表現目標歸屬。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謹此澄清，如1月授出公告所披露，授予錢博士的2,971,727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自2024年1月26日而非2023年1月26日起歸屬。因此，2,971,727份購股權中的(i)1,114,398份購股權將於2024年1月26日歸屬；(ii)1,114,398份購股權將於2025年1月26日歸屬；及(iii)742,931份購股權將於2025年9月28日歸屬。

趙博士：

董事會謹此澄清，如1月授出公告所披露，授予趙博士的3,062,212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自2024年1月26日而非2023年1月26日起歸屬。因此，3,062,212份購股權中的(i)2,155,664份購股權將於2024年1月26日歸屬；(ii)543,929份購股權將於2025年1月26日歸屬；及(iii)362,619份購股權將於2025年9月28日歸屬。

所有1,790,969份購股權將根據表現目標歸屬。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錢博士：

授予錢博士的669,297份購股權將於臨床開發的里程碑達成後歸屬。

趙博士：

授予趙博士的1,790,969份購股權將於臨床開發的里程碑達成後歸屬。

購股權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購股權及相關收入應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i)購股權承授人身故，(ii)購股權承授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被終止，(iii)因裁員導致購股權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購股權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其因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或購股權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購股權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董事會函件

(i)根據1月獎勵授出將予授出的股份；及(ii)根據1月購股權授出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所有股份均授予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數目
錢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4,277,188股獎勵股份及 3,641,024份購股權
趙博士	非執行董事	198,997股獎勵股份及 4,853,181份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錢博士及趙博士已就與其各自獲授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被計入董事會會議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

由於(i)1月獎勵授出會令已發行及分別於上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錢博士及趙博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ii)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會令已發行及於上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錢博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i)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會令已發行及分別於上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錢博士及趙博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故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17.04(2)、17.04(3)及17.04(4)條，由股東(錢博士及趙博士以及其聯繫人且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獎勵及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的相關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及配發。

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理由為，通過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給予獎勵承授人及購股權承授人激勵，以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服務並獎勵有關人士的不懈努力以及向獎勵承授人及購股權承授人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此外，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構成獎勵承授人及購股權承授人的薪酬的一部分，並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有關授出將激勵其在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長期發展方面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釐定授予錢博士及趙博士各自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錢博士及趙博士各自的時間投入、職責及責任等因素。錢博士及趙博士均於本集團履行重要職責。考慮到(i)錢博士及趙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重大；(ii)彼等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iii)授出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錢博士及趙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是對錢博士及趙博士過往及未來對本公司貢獻的適當薪酬及激勵。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待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後（假設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各自的條件達成），根據(i)股份授權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為10,441,203股股份及(ii)股份激勵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為8,910,386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根據1月獎勵授出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後及(c)緊隨根據1月購股權授出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變動情況(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東姓名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b)緊隨根據1月獎勵授出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c)緊隨根據1月購股權授出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錢博士 ²	50,015,694	11.91%	54,292,882	12.79%	53,656,718	12.52%
趙博士 ³	4,935,760	1.18%	5,134,757	1.21%	9,788,941	2.28%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	364,968,198	86.91%	364,968,198	86.00%	364,968,198	85.19%
總計	419,919,652	100.00%	424,395,837	100.00%	428,413,857	100.00%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包括：錢博士以其名義持有的4,126,000股股份；Success Voyag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Success Voyager Trust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且為Success Link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236,164股股份；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的23,242,154股股份；及Shi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的22,411,376股股份。就Success Voyager Trust而言，受益人為錢博士的子女，受託人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而錢博士控制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而言，受益人為錢博士及其子女以及彼等的後代，投資顧問為錢博士及受託人為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就Shi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而言，受益人為Shi Xiaohong女士及Shi女士與錢博士的子女及其後代，投資顧問為錢博士(錢博士可控制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受託人為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3 包括：趙博士以Success Link的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3,840,953股股份；及VI Holding Limited(由趙博士全資擁有)持有的1,094,807股股份。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錢博士(連同其緊密聯繫人、Success Voyager Investment Limited、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以Success Voyager Trust受託人身份及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以其作為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及Shi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受託人的身份))、(ii)趙博士(連同其緊密聯繫人、VI Holding Limited)，及(iii)葉峰(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持有Success Link歸屬股份)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一同持有(直接或間接)合共55,474,982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1%；翁先生(包括其緊密聯繫人)儘管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但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達成、Success Link及Success Connect Trust的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倘代錢博士、趙博士、翁先生或任何其他上述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任何歸屬股份，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倘代獨立第三方持有任何歸屬股份，則達成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原因為Success Reach Trust的受託人將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行使按照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指示行事，Success Connect Trust的受託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放棄投票，原因為其將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行使按照錢博士及翁先生的指示行事，但Success Link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放棄投票，原因為翁先生儘管身為Success Link GP Inc.的董事兼股東(少於30%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行使放棄對Success Link GP Inc.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連同達成、Success Link及Success Connect Trust的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12月受限制股份授出、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倘適用)外，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已向本公司發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的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ranscenta.com)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URL(<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參與線上會議不構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第69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登記股東將收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一封附有電子會議系統個人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股東應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i)有關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翁先生，及(ii)有關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的錢博士及趙博士）認為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全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批准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1月獎勵授出及1月購股權授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奕寧博士

2023年2月16日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茲通告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財務總監翁先生授出4,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彼享有本公司股本中4,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的通函（「通函」）），**動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翁先生授出4,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批准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出的購股權函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博士授出3,641,024份購股權及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授出4,853,181份購股權，賦予錢博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02港元認購3,641,024股股份，及賦予趙博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02港元認購4,853,181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分別向錢博士授出3,641,0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購股權，向趙博士授出4,853,181份購股權，及於錢博士及趙博士分別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錢博士授出4,277,188股獎勵股份及向趙博士授出198,997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分別向錢博士授出4,277,188股獎勵股份、向趙博士授出198,997股獎勵股份，及於錢博士及趙博士的獎勵股份歸屬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趙奕寧博士
謹啟

香港，2023年2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須最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翁先生（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通函）須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錢先生及趙先生（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通函）須就上述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執行董事翁曉路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包駿博士、張志華先生及Kumar Srinivasan博士。